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京教勤〔2025〕1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燕山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国资局、商务金融局，各中等专业学校，各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

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5 年重点要抓的群众身边重点实事部署，以及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的工作要求，为扎实开展购买校服谋利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用于指导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纪委监委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深化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规范校服选用采购管理行为，依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中小学校校服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学生和家长遵循自愿购买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或捆绑销售，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校服选用采购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从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

第三条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校服实行属地管理，各区教委建立校服选购管理机制统筹指导管理校服工作，研究制定区级校服管理文件，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健全责任落实、追究等相关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建立部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建立校服评议、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等制

度。制定本区校服选用采购合同范本，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套数、价格区间、收费要求等内容，加强对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全流程监督和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学生校服选购公告统一发布平台。

第四条 严格质量监督抽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校服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及时公布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校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校服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校服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第五条 落实校服管理主体责任。中小学校是本校校服选购管理工作的主体，由书记校长负主责，明确校服管理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落实学校校服选购管理领导小组责任。研究制定校服管理办法，完善校服采购公开制度，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解决相关诉求。每学年应至少集中组织一次校服订购，同时做好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采购的校服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加强对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公益捐助校服的检查验收和质量检验。

第六条 学校集体研究决策。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采购年级、校服种类、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生产销售企业服务年限等选用需求，制定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学校党组织会议纪要和校

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向区教委报备。

第七条 本指引适用于各区教委及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校服选用、采购、合同订立、校服验收、售后服务监督以及其他与校服采购相关事项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开展校服采购流程管理

第八条 征集校服选用采购意向。学校将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向涉及到的相关年级所有学生家长征求意见，按照自愿原则，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家长同意选用校服后，进入采购环节。家长表决结果留档备查并向家长公开。

第九条 成立校服选用组织。学校经家长委员会授权后，成立由校方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少于80%），负责学生校服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选用组织实行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校方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召集人，负责选用采购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发布校服采购需求。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经校服选用组织审议后，可在专业采购平台、学校或区教委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等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学校，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学校可采用以下 3 种模式自行选择。

一是校服选用组织按照流程自主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

二是学生家长投票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

三是校服选用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

无论采用哪种模式选择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校服选用组织均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向有校服选用采购意向的所有学生家长征求意见。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选择模式后，及时向家长公布。

（一）校服选用组织自主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模式

1. 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校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深入调研，核实校服企业生产加工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从中筛选出最优的 3 家校服企业。

2. 通知筛选出的校服企业，提供校服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到现场展示校服质量、报价、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和方案说明。

3. 校服选用组织制作、发放投票资料，按照选用组织成员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得票数最高者确定为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一半，如参评的 3 家校服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前 2 位的校服企业进入第二轮投

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即确定为校服生产销售企业。

各环节形成完整纪要留档备查，相关结果向家长公布。

（二）学生家长投票确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模式

1. 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校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深入调研，核实校服企业生产加工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从中筛选出最优的 3 家校服企业。

2. 通知筛选出的校服企业，提供校服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展示校服质量、报价、售后服务等事宜和方案说明。

3. 校服选用组织统一制作家长投票资料，分发给同意购买校服的所有家长进行投票（参加投票家长数应不低于家长总数的 9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票数最高者确定为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一半，如参评的 3 家校服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前 2 位的校服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即确定为校服生产销售企业。

各环节形成完整纪要留档备查，相关结果向家长公布。

（三）校服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校服企业模式

1. 校服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明确选用需求、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价格区间、注意事项等，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校服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 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4. 招标结果报校服选用组织确认。

各环节形成完整纪要留档备查，相关结果向家长公布。

第十二条 公示校服采购结果。评选结束后，学校对拟确定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名称、校服款式、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学校与校服生产销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并向家长公布，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校服采购合同原则 3 年为一周期，合同到期后按照规范流程重新开展采购，学校不得自行续签合同。

第十四条 校服费用收付。一是学校（含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中订购校服的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列入代收费执行，由学校统一收取后全部转交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学校不得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用组织代收校服费用，并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严禁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从中谋利。二是学生或家长零星购买的由学生家长自行直接支付给校服生产销售企业。

第三章 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校服采购流程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校服采购流程管理如下：

（一）政府采购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采购预算获得批准后，依据相关规定，将采购意向信息在财政相关网站进行发布，意向公开期限应不低于30天。在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立项，并完成审批，同时选聘招标代理机构。与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编审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

（三）开评定标。按照相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等方面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评标打分由高到低，确定供应商名单并按照相关程序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校服采购，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或者按照内控程序要求采取竞争性方式实施采购。

第四章 校服检查及验收

第十七条 校服检查验收。落实“双送检”制度，初次送

检是指供货企业在生产阶段对采购的校服原辅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二次送检是指供货企业将校服交付到学校时，学校、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将每个品类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及时向家长公布。

各区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校服质量检验责任，对于二次送检加强区域统筹，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降低检测成本，明确统一送检方式和检测费用列支办法，不得向家长收取或转嫁检测费用，学校不再自行组织送检。校服发放前，学校要进行查验，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套（件）留样封存。

第五章 售后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校服售后服务监督。校服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采购合同、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并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督促校服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第十九条 采购资料存档备案。校服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采购方案、采购合同、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接受相关部门监督。鼓励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档案管理。采购活动情

况和采购合同及时向区教委备案。

第二十条 评估校服采购工作。每次校服采购结束后，校服选用组织应及时开展评估和总结，充分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建议，对不足的地方进行分析研究，加强与校服生产销售企业的沟通反馈，推动校服生产销售企业持续改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确保校服质量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日常管理。区教委要加强对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全流程监督和指导，对不按规范流程进行校服选购的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并责令整改。定期向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辖区内学校选用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督促不合格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及时整改。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各区应公开设立校服采购问题举报平台或电话，明确受理范围和流程，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鼓励媒体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第二十三条 建立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公布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校服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结果。教育部门将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安全性指标检验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的校服生产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辖区内学校通报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 区教委和学校将校服选购工作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细化完善预防措施。学校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校服选用采购过程中，未规范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规依纪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重大变化时，按国家政策执行；此前有关规定（政策）与本指引抵触的，以本指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